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保障项目工程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